

台山市冲葵镇高速路口至圩镇主干道道路提升工程

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中介服务机构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需求

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对被委托的工程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。建设内容：台山市冲葵镇高速路口至圩镇主干道道路提升工程，主线全长约 5.11Km，对现状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进行修复，路面加铺改性沥青混凝土，完善排水系统，重施划交通标线等。投资金额 7479469.77 元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本项目投资金额 7479469.77 元，参照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 号）的收费标准，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基价 $(1000000.00 \times 12\%) + (5000000.00 - 1000000.00) \times 11\% + (7479469.77 - 5000000.00) \times 10\% = 80794.69$ 元。签约合同价暂定：基价 80794.69 元 $\times (1 - \text{中选方案报价下浮率})$ ；结合市场调节价，本项目报价下浮率为 10%-20%。最终服务金额以台山市财政局或第三方审核为准。

2、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完成本项目所有备案为止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签约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